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3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袁振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75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袁振德犯竊盜罪，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小型家電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及不採被告袁振德辯解之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竊得如附件所示之小型家電1個，為其本案未扣案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37512號

被 告 袁振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袁振德於民國114年10月5日2時4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珂珂瑪物聯網娃娃機」店，見店內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楊得佑所有、置放在店內娃娃機上方之小型家電1個（價值共計新臺幣1,100元），得手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楊得佑發覺遭竊後，調閱監視器影像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楊得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袁振德於警詢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在該店裡投錢夾娃娃，玩完後我以為那是獎品，就把機台上的盒子拿下來，拿出去後才發現盒子是空的云云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楊得佑於警詢時指訴明確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圖14張附卷可稽；再者，被告於行竊前，曾多次拿取該店內不同機台上方之物，發現是空盒後均放回機台上方，僅最後一次徒手竊取上開物品，得手後將該物品攜離該店等情，有監視錄影光碟1片及上開監視器影像擷圖在卷可佐，

01 足認被告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犯嫌已堪認
02 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04 得之財物未據扣案，且尚未返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05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0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11 檢 察 官 郭來裕